附件2

肥东县科学技术协会

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2017年3月

1.“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评审推荐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国科协 财政部关于组织实施 2016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15〕85号）：中国科协、财政部将继续联合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该计划由“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和“社区科普益民计划”两个子计划构成。二、有关要求。（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地”)要严格按照《“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试行）》规定的程序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加强监管，坚决杜绝推荐程序和推荐条件不符合规定、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推荐过程中要突出重点，充分发挥推荐单位和个人的示范引导作用。（二）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把评比筛选过程与普及科技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有机结合起来，及时发现、广泛培育典型，为深入持久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和“社区科普益民计划”打好基础。

2.《关于转发〈中国科协 财政部关于组织实施2016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的通知〉的通知》(皖科协普〔2015〕3号):二、有关要求。1.各市及省直管县科协、财政局（以下简称各地）要严格按照《“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安徽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细则（试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把关，做好初评和推荐工作。

3.《关于组织实施合肥市2016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的通知》（合科协[2016]34号）：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加强监管，坚决杜绝推荐程序和推荐条件不符合规定、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评选结果将作为奖补资金发放的主要依据，市科协、市财政局后续还将对获得奖补的单位工作开展进行督查，对奖补资金的使用进行追踪问效。

4.《关于组织实施肥东县2016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的通知》（东科协[2016]19号）：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加强监管，坚决杜绝推荐程序和推荐条件不符合规定、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

二、承办机构

肥东县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肥东县财政局教科文科。

三、服务对象

全县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科普示范社区。

四、申请条件

全县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科普示范社区。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申报：各乡镇科协、财政所根据县科协、县财政局通知组织推荐申报；

2.评审推荐：县科协、县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评审确定推荐上报名单。

七、办理时限

20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公地点、服务时间、咨询方式

**办公地点：**肥东县人民路15号县政府四楼

**服务时间：**工作日

**咨询方式：**0551-67711565（肥东县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肥东县科协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51－67736711

2.肥东县科普示范单位认定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号）：三、重点任务（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推进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发展的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制订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基本建设计划。制定完善各类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的规范标准和运行机制，研究建立科普基础设施的认定、评估体系，开展监测评估工作。

2.《安徽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试行）》（皖科协普〔2014〕9号）：第一章 总则。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主要包括：（一）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如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等。（二）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等社会公共场所，如动植物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三）科研机构和大学面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陈列室或科研中心、天文台、气象台、野外观测站等。（四）企业、农村等面向公众开放的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展览馆等。（五）其他向公众开放的具备科普展教功能的机构、场所或设施等。第三条 安徽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遵循自愿申报、公开评选，动态管理、共建共享的原则。第四条 省科普教育基地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重要阵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享受国家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3.合肥市科协《关于开展合肥市科普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创建工作，加强对创建单位的指导，认真组织，精心准备，结合创建评选，切实推动《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在基层的贯彻落实。

二、承办机构

肥东县科学技术协会。

三、服务对象

科普教育基地

四、申请条件

主要是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主要包括：

1、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如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等；

2、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等社会公共场所，如动植物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

3、科研机构和大学面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陈列室或科研中心、天文台、气象台、野外观测站等；

4、企业、农村等面向公众开放的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展览馆等；

5、其他向公众开放的具备科普展教功能的机构、场所或设施等。

五、申报材料

《肥东县科普示范单位申报表》。

六、服务流程

1、提供申报材料。

2、评审与认定。县科协组织有关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向社会公示后，由县科协命名“肥东县科普示范单位”。

七、办理时限

2个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公地点、服务时间、咨询方式

**办公地点：**肥东县人民路15号县政府四楼

**服务时间：**工作日

**咨询方式：**0551-67711565（肥东县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肥东县科协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51－67736711

3.全国科普日活动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号）：三、重点任务（六）实施社区科普益民工程措施：——广泛开展社区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工作主题，深入开展科普日、科技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以及科技、文化、卫生、安全、健康、环保进社区等活动。

2、《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中科院关于举办2016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16〕67号）。每年9月组织开展。

二、承办机构

肥东县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

三、服务对象

居民。

四、服务条件

结合中国科协确定的主题，联合县直相关单位、乡镇科协、县科协所属相关学会开展科技服务、科技知识普及等活动。

五、服务流程

1.根据全国、安徽省、合肥市开展科普日活动通知要求，制定县级活动实施方案；

2、县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科普日主场活动和重点活动；

3、各乡镇科协、农技协、学协会等开展科普日主场活动和重点活动。

六、服务时限

每年9月第三周。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公地点、服务时间、咨询方式

**办公地点：**肥东县人民路15号县政府四楼

**服务时间：**工作日

**咨询方式：**0551-67711565（肥东县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

**九、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肥东县科协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51－67736711

4.送科技下基层活动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号）：广泛开展社区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组织开展社区气象、防震减灾、燃气用电安全、电梯安全以及社区居民安全技能、老年人急救技能培训等各类应急安全教育培训活动。面向城镇新居民开展适应城市生活的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帮助新居民融入城市生产生活。

2.每年组织开展“科普进社区”、“送科技下乡”、“科技馆进校园”等基层科普活动。

二、承办机构

肥东县科学技术协会科普活动中心。

三、服务对象

居民。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通过开展“科普进社区”、“科普之春”送科技下乡、“科技馆进校园”等基层科普活动，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

六、服务时限

全年。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公地点、服务时间、咨询方式

**办公地点：**肥东县人民路15号县政府四楼

**服务时间：**工作日

**咨询方式：**0551-67711565（肥东县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

**九、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肥东县科协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51－67736711

5.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举办第31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科协办发青字〔2016〕5号）。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是由中国科协、教育部、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承办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一项全国性的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大赛具有广泛的活动基础，从基层学校到全国大赛，每年约有1000万名青少年参加不同层次的活动，经过选拔挑选出500多名的青少年科技爱好者、200名科技辅导员相聚一起进行竞赛、展示和交流活动。

2.《关于举办2016年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皖科协青〔2016〕2号）。三、具体要求。为确保创新大赛活动取得实效，请各市及省直管县认真落实。具体要求如下：1. 请各市及省直管县举办相应的本级竞赛评选活动，在此基础上选拔优秀作品上报参加省赛，并由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者任领队。

3.《关于举办合肥市第三十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合科协［2016］74号）：五、组织实施。1、名额分配。根据市赛的规模，本届大赛将对各类项目申报分配名额（详见附件2），各单位按照名额上报。集体项目跨校或跨行政区申报的需联合推荐，并需在第一作者所在学校、行政区组织的初赛中出线。具有办学资质的办学机构和组织按属地原则，参加所在县（市）区、开发区选拔。2、初评。各县(市)区开发区科协、教育主管部门和市属有关学校要根据大赛要求，对项目进行初评，选拔优秀作品参加市级决赛，所有申报作品按申报原则逐级上报，不接受单独报名。3、市级决赛。参加市级决赛的项目需要制作展板，选手参加评委现场封闭问辩和观众公开问辩。市级决赛计划于2017年3月上旬举办，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肥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肥东县第一届青少年科创新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秘[2016]33号）：三、参加范围，肥东县范围内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在职教师和在校学生。

二、承办机构

肥东县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肥东县教体局青少年活动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全县中小学生。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1.各乡镇科协，各中小学校，根据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通知要求，组织青少年科技创新项目初评；

2.以各乡镇科协、各中小学校为单位，申报参加县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提交参赛项目资料；

3.县科协、县教体局组织现场公开比赛；

4.县科协、县教体局根据现场竞赛结果，选拔参加市级比赛项目；

5.县科协、县教体局组织参加省级竞赛、全国竞赛。

六、服务时限

按规定时限办理。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县级竞赛不收费。

八、办公地点、服务时间、咨询方式

**办公地点：**肥东县人民路15号县政府四楼

**服务时间：**工作日

**咨询方式：**0551-67711565（肥东县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

**九、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肥东县科协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51－67736711

6.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举办第十六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的通知》（科协青发〔2016〕3号）、《关于举办第十六届安徽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的通知》（皖青科〔2016〕5 号）。《关于举办合肥市第九届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的通知》。每年4月组织开展。

二、承办机构

肥东县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肥东县教体局青少年活动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全县中小学生。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1.各乡镇科协，各中小学校，根据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通知要求，组织学生组队参赛；

2.县科协、县教体局组织公开比赛；

3.县科协、县教体局根据比赛结果，选拔参加市级比赛队伍；

4.县科协、县教体局组织参加省级竞赛、全国竞赛。

六、服务时限

按规定时限办理。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县级竞赛不收费。

八、办公地点、服务时间、咨询方式

**办公地点：**肥东县人民路15号县政府四楼

**服务时间：**工作日

**咨询方式：**0551-67711565（肥东县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

**九、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肥东县科协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51－67736711